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林敏慧

代 理 人 林夏陞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譚鴻達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葉佐炫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

01 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
02 定。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
03 明文。

04 二、查本件於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業已作成分配表，記載
05 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各該分配表並經本院認可後予以
06 公告在案，茲本院業將清算財團分配完結，有分配表、匯款
07 入帳聲請書、案款通知及保管款支出清單等在卷可稽，經核
08 並無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三、本裁定不得抗告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
10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